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27號

抗 告 人 宋 玉 霜

相 對 人 三 硯 建 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張 婷 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7月19日
本院110年度票字第180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 。

抗 告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係因遭詐欺而簽發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於相對人提出本件聲請前已寄發存證信函解除原因關係之契約，並撤銷受詐欺之意思表示，相對人亦合意解消契約，卻惡意不返還系爭本票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裁定廢棄。（二）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相對人執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系爭本票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則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抗告人前揭抗告意旨縱認屬實，仍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其抗告應予駁回。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